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何明娟（住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魏鐮律師

被告 黃譯鋒

賴柏諺

田靜

王詠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（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松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